**考生择业期未就业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了《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医院2024年第二批招聘公告》及招聘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清楚并理解有关考录的要求。在此，我郑重承诺：

1. 保证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公开招聘公告及通知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
2. 本人承诺本人属于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档案、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3.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